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31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8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共接獲38,55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59,0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3.62倍)。
- 由於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公開發售股份則錄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並將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31,5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5,669名。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

- 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相當於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283,5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5.6%。根據配售配發予合共21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股數為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114名承配人獲配發少於或相等於兩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4%。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及(b)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總數的31.7%。有關基石配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30天當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即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7,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不涉及發售股份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亦不會行使。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表明於任何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b)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c)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f)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s-lace.com。
-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s-l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
- 如有退款支票但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若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開始買賣

-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計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40。

鑑於股權適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8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9.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2%)將用於透過升級、更換及購置機器及設施擴充我們的染整服務能力及提升效率；
- 約3.4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加強我們染整服務的研發能力及提升品質控制；
- 約13.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9%)將用於透過天然氣鍋爐更換燃煤鍋爐持續遵守地方政策；
- 約0.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將用於擴展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9.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8.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38,550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1,059,0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3.62倍)。

於申請認購1,059,0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8,550份有效申請當中：

- 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38,537份，認購合共898,8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5,7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57.07倍)；及
- 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3份，認購合共160,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5,7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17倍)；及
- 7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識別並予以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發現認購超過15,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公開發售股份則錄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並將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31,5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5,669名。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相當於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283,5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5.6%。根據配售配發予合共21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股數為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114名承配人獲配發少於或相等於兩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3%。合共1,03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114名承配人，相當於252,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4%。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表明於任何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b)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c)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f)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時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所認購 股份數目	估配售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發售 股份發售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鄭紅萍女士	20	50,000,000	19.9	15.9	3.9
譚毓楨女士	10	25,000,000	9.9	7.9	2.0
蔡傳瑞先生	10	25,000,000	9.9	7.9	2.0
總計	40	100,000,000	39.7	31.7	7.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為彼等將予收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確認(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與配售有關的附屬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於且並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的任何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

基石投資協議中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概無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均未於股份發售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董事會代表，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並無因彼等所作投資而獲授特別權利。基石投資者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悉數支付及結清代價。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基石投資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30天當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即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7,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不涉及發售股份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

股權集中分析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集中分析：

- 一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於上市後所佔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額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額佔配售的百分比	認購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0,000,000	50,000,000	19.8	15.9	4.0
前5大	104,700,000	104,700,000	41.5	33.2	8.3
前10大	116,320,000	116,320,000	46.2	36.9	9.2
前25大	150,390,000	150,390,000	59.7	47.7	11.9

- 一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於上市後所佔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配售股份佔配售的百分比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	0	850,500,000	-	-	-	67.5
前5大	0	100,000,000	100,000,000	1,045,000,000	-	39.7%	31.7	82.9
前10大 ^(附註)	11,700,000	102,370,000	114,070,000	1,059,070,000	18.6%	40.6%	36.2	84.1
前25大 ^(附註)	11,700,000	136,890,000	148,590,000	1,093,590,000	18.6%	54.3%	47.2	86.8

附註：包括四名收購公开发售項下合共11,700,000股股份的股東，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中位列前10及前25。

鑑於股權適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各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下表載列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所規限)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所規限)	遵守禁售承諾的 截止日期
<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i>			
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Deyong Investment Co., Ltd.	850,500,000	67.5%	2021年7月12日 (首六個月 期間) ^(附註1) 2022年1月12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2)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鄭紅萍女士	50,000,000	3.9%	2021年7月12日 ^(附註2)
譚毓楨女士	25,000,000	2.0%	2021年7月12日 ^(附註2)
蔡傳瑞先生	25,000,000	2.0%	2021年7月12日 ^(附註2)

附註：

- (1)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25,175	25,175人當中2,518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10.00%
10,000	2,522	2,522人當中387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7.67%
15,000	5,760	5,760人當中888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5.14%
20,000	1,320	1,320人當中256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4.85%
25,000	494	494人當中99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4.01%
30,000	372	372人當中85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3.81%
35,000	103	103人當中25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3.47%
40,000	285	285人當中71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3.11%
45,000	67	67人當中17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82%
50,000	561	561人當中146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60%
60,000	141	141人當中41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42%
70,000	66	66人當中22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38%
80,000	96	96人當中36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34%
90,000	304	304人當中120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19%
100,000	428	428人當中187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18%
150,000	161	161人當中105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17%
200,000	183	183人當中154人將獲得5,000股股份	2.10%
250,000	82	5,000股股份	2.00%
300,000	61	5,000股股份，另外61人當中5人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1.80%
350,000	41	5,000股股份，另外41人當中10人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1.78%
400,000	69	5,000股股份，另外69人當中27人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1.74%
450,000	9	5,000股股份，另外9人當中5人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1.73%
500,000	59	5,000股股份，另外59人當中40人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1.68%
600,000	39	10,000股股份	1.67%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外13人當中3人將獲得額 外5,000股股份	1.59%
800,000	14	10,000股股份，另外14人當中7人將獲得額 外5,000股股份	1.56%
9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外8人當中6人將獲得額 外5,000股股份	1.53%
1,000,000	48	15,000股股份	1.50%
1,500,000	12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10	25,000股股份	1.25%
2,500,000	3	30,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6	35,000股股份	1.17%
3,500,000	5	40,000股股份	1.14%
4,000,000	7	45,000股股份	1.13%
4,500,000	1	50,000股股份	1.11%
5,000,000	2	55,000股股份	1.10%
6,000,000	3	60,000股股份	1.00%
7,000,000	3	65,000股股份	0.93%
8,000,000	1	70,000股股份	0.88%
10,000,000	3	75,000股股份	0.75%
	<u>38,537</u>		
		乙組	
11,000,000	9	2,200,000股股份	20.00%
14,000,000	1	2,700,000股股份	19.29%
15,750,000	3	3,000,000股股份	19.05%
	<u>13</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分配結果

一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商場2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